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家婚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民法第1010條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010條之立法理由，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之目的，在增進家庭經濟之穩固與婚姻生活之美滿，若夫妻之一方有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以外之正當事由，例如採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依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保有其原有財產之所有權，倘一方將自己原有財產移轉為他人所有或任意浪費，將使聯合財產徒有其名，甚至造成婚姻危機，宜有防止之道，爰增列本條第六款作概括之規定，如夫妻一方有任意浪費自己之原有財產等重大事由時，他方即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相對人於兩造婚姻期間，
02 未經聲請人同意將婚後財產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
03 0巷0號8樓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至兩造所生子女吳子瑜名下，
04 並將瑞隆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瑞隆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移轉登記至兩造所生子女吳亦翎名下，已
06 顯具有不當減少婚後財產之意圖，而對其聲請人夫妻剩餘財
07 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4、5
08 款規定，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
09 求權有侵害之虞時，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
10 產制等語。

11 三、相對人答辯略以：相對人已起訴離婚，改用分別財產制並無
12 實益等語。

13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之
14 事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有兩造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應
15 堪信為真。據此，兩造既未曾訂立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10
16 05條之規定，現其等之夫妻財產制應為法定財產制。

17 五、次查，聲請人曾以相對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8 (下稱臺南地檢署)告發相對人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
19 侵占罪嫌，固經臺南地檢署以110年度調偵字第2028號不起
20 訴處分書，認定相對人以其出資購買借名登記在瑞隆公司名
21 下之車輛，移轉登記予他人，並無主觀不法犯意，尚難認有
22 侵佔罪之犯嫌。然相對人確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27日將其
23 名下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
24 分之145)及同段22921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之不動產轉
25 讓予兩造次女吳子瑜，有聲請人提出之土地建物謄本及異動
26 索引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將自己原有財產移轉為他人所
27 有，將使法定財產徒有其名，實有必要夫妻儘早確定各自財
28 產，進而確保雙邊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亦
29 符民法第1010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立法意旨。又據聲請人陳
30 稱，兩造雖同住於臺南市○區○○○○街0巷0號8樓房屋，
31 然已分房至少兩年以上，益認兩造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依民

01 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亦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至於相
02 對人陳稱其已訴請離婚訴訟等語，惟查，相對人請求離婚事
03 件固經本院於111年6月13日以111年度婚字第99號判准兩造
04 離婚，然經聲請人提起上訴，則該判決尚未確定，相對人所
05 為抗辯，尚不足採。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請求本院宣
06 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9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洪培綺